



合同编号: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大气污染防治 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编号: 西峡政采公开-2026-14)

委托方(甲方):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

受托方(乙方):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5月

服务期限: 2026年5月20日-2027年5月19日



委托方（甲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

通讯地址：南阳市西峡县世纪大道西段新闻大楼 15 楼

受托方（乙方）：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 105 号芝麻街 E 区 8 栋

经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提供专业团队指导提升西峡县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和空气质量监测仪器维护。甲乙双方在招标法律文件框架下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技术服务的内容：信息技术服务。（详见招标文件及附件）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西峡县行政区域内；
2. 技术服务期限：从甲方指定之日起，服务期1年；
3. 技术服务目标：甲方在落实甲乙双方商定的工作部署和任务要求情况下，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全力协助甲方完成 2026 年西峡县 PM_{2.5} 数据持续改善。
4. 服务要求：满足西峡县空气质量管控的要求。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负责为乙方提供本项目需要的相关资料；
- (2) 负责在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沟通协调，保障乙方服务顺利实施；



(3) 负责召集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与乙方会商西峡县的环境空气质量及气象条件。

(4) 当乙方未按时完成承诺的服务目标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

(5) 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仪器设备的运营维护,维护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均由乙方承担;

(2) 负责对网络管理平台进行维护与监控,提供数据监控记录;

(3) 负责对环境空气站点数据进行分析研判,提供数据分析报告,协助甲方解决空气站数据异常问题;

(4) 按照甲方的需求,及时提供应急监测服务;

(5) 负责对重点大气污染源进行大气监测服务;

(6) 按照甲方要求参加大气污染防治会议;

(7) 定期联系专家,应用数据对污染来源解析,分析大气污染防治效果,提供咨询服务。

(8) 乙方按照承诺,最终目标为实现西峡县 2026 年 PM_{2.5} 数据持续改善。

第四条 合同总额及付款方式:

1. 技术服务及配套服务总额为:人民币 2995000 元,税率: 6%

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不含税金额:

2825471.70 元。大写金额:贰佰捌拾贰万伍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



税额为 169528.3 元; 大写金额: 壹拾陆万玖仟伍佰贰拾捌元叁角。

2.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项目人员进驻西峡县, 甲方按西峡县财政局财政支付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 即人民币小写: 14975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②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若西峡县 $PM_{2.5}$ 年均值与 2025 年同期相比下降 (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结果为准), 甲方在合同到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按西峡县财政局财政支付程序付清剩余部分即人民币小写: 14975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③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若西峡县 $PM_{2.5}$ 年均值与 2025 年同期未完成下降目标, 年底核算 (四舍五入) $PM_{2.5}$ 每差 1 微克/ m^3 , 扣除人民币 5 万元, 扣完为止。若全省 70% 地级市 $PM_{2.5}$ (参考国控数据) 年均值未实现改善, 则该项可视为存在不可抗力因素, 免于扣款。

④2027 年截至 5 月 31 日, 若西峡县 $PM_{2.5}$ 年均值与 2026 年同期未改善, 年底核算 (四舍五入) $PM_{2.5}$ 每差 1 微克/ m^3 , 扣除人民币 5 万元, 扣完为止。若全省 70% 地级市 $PM_{2.5}$ (参考国控数据) 年均值未实现改善, 则该项可视为存在不可抗力因素, 免于扣款。

⑤南阳市各县区考核连续两个月排名倒 1, 每次扣款 5 万元; 河南省县区排名考核连续 2 个月排名倒 15, 每次扣款 5 万元。

第五条 双方确定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依据国家、行业、地方要求须保密的信息及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单位接触涉密信息人员及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按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依据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要求须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间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文件及相关涉密设施，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涉密信息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公司接触涉密信息人员及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按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技术指标；

2. 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有关同行业专业技术人员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3.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服务期间未经甲方允许，项目负责人私自更换或项目负责人失联24小时以上，按合同价5%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时提供相关数据和报表警告三次后，每次按合同价3%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在服务期间不服从甲方管理、拒不改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上报有关监督部门。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以书面指定本项目的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对整个项目总体协调与沟通;

2. 负责对整个项目总的质量、进度管理监督，是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

3. 领导与组织编制实施性计划，领导项目运行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因发生国家或省认定的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根据实际情况双方部分或全部免责，不可抗力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西峡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项目合同文件由合同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组成。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

乙方：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105号芝麻街E区8栋

邮编：

邮编：450007

电话：

电话：0371-65922918

传真：

传真：0371-65922918

开户行：

开户行：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帐号：

帐号： 214103201101010001

税号：

税号： 91410000MA9LUDJ7X7



附件：项目服务清单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维保服务	高精度大气颗粒物粒径谱	1	套	37300	37300
	大气颗粒物粒径监测仪	2	套	19000	38000
	六参数微型站 大气环境物联监测网络(含大数据平台)	27	套	10000	270000
	便携式TVOC传感监测	1	套	8300	8300
	便携式空气质量监测仪	1	套	8300	8300
	无人机	1	套	8300	8300
咨询服务	驻场和远程指导服务	1	项	430000	430000
	本地化机制体制优化及空气质量预警预报服务	1	项	270000	270000
	数据分析服务	1	项	570000	570000
	巡查排查服务	1	项	316000	316000
	重污染过	1	项	143400	143400



		程预警管 控服务				
		重点区域 管控方案	1	项	149000	149000
		专家帮扶	1	项	83000	83000
	移动监测 服务	大气走航 监测	1	项	298400	298400
		道路积尘 负荷走航	1	项	199000	199000
	溯源解析 服务	颗粒物源 解析	1	项	166000	166000
总计			/	/	/	2995000

